浙 江 省 宁 波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的工作指引（一）（试行）

为探索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以最低的成本、最少的环节、最高的效率、最优的流程打造“当事人一件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总结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现就民事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总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根据浙江省委“一件事”改革部署，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的要求，运用系统思维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

2. 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以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为目标，强化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指挥，把方便留给群众，把麻烦留给自己，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诉讼环节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3. 运用系统思维与方法，坚持数字赋能，从司法供给侧优化诉讼各要素之间的连接。通过诉的依法合并，从“法院多件案”

到“当事人一件事”；通过优化诉讼流程，从“当事人多次跑”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通过畅通法院部门衔接，从“内部衔接跑起来”到“当事人一窗受理”。避免程序空转，实现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

二、诉的合并

4.诉的合并应当遵循依法适用、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原则。

5.在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应当合并审理。被告的抗辩事项应当通过反诉审理而未提起反诉的，应当向被告释明。

6.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在民事权利义务上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必须一同起诉或者应诉。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并作出同一裁判，如果发现必须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应当追加其为当事人，通知其参加诉讼。

7.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经审查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应当合并审理。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共同诉讼，立案时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由当事人推选代表进行诉讼，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后由一个或者少数当事人进行示范诉讼。

8.原告因民事行为效力、法律关系性质、合同主体的认定问题，提起相互排斥的主位诉讼和备位诉讼，可以合并审理。主位诉讼有理由，则无需审理备位诉讼；主位诉讼无理由，则审理备位诉讼。

9.相同当事人之间存在数个不同诉讼标的，当事人一致同意合并审理的，应当合并审理。

10.存在以下牵连关系的数个独立的诉应当合并审理，但合并审理可能明显拖延诉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1）存在主从关系的，如：债权人起诉主债务人的同时起诉担保人；债权人起诉主债务人的同时起诉补充债务人；实际施工人起诉合同相对人的同时起诉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离婚案件同时处理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

（2）存在并列关系的，如：不真正连带之债；主张基础债权同时以债务加入、夫妻共同债务、公司人格否认等为由起诉共同或者连带责任人；

（3）存在内外部关系的，如：债权人对共同侵权人提起诉讼，共同侵权人要求确认内部责任比例；债权人起诉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要求确认内部责任比例等。

11.立案部门通过当事人询问、类案检索等方式审查发现存在诉的合并情形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合并诉讼；在审理阶段发现存在诉的合并情形的，如属于同一部门的，由庭长对是否合并进行判断并确定审理法官，如跨部门，庭长间进行协调确定，有争议的，由审判管理部门决定。

12.符合诉的合并情形，经法院充分释明后无正当理拒不提起或同意合并的，或者已有示范裁判，仍拒绝参照示范裁判和解或者调解的，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使诉讼权利、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讼累，并由此产生额外律师费损失的，法院可扩展律师费赔付适

用范围，判决由上述不当行为的当事人赔偿对方当事人合理的律师费损失。

律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同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三、分案规则

13. 一方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案件原则上由同一法官审理。审理法官应引导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如当事人不同意的，尽快作出示范裁判，待示范裁判生效后，引导当事人参照生效裁判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同意的，及时作出裁判。

审判部门作出示范裁判后，在裁判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立案部门。

14. 以下情形因同一主要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原则上由同一法官审理，未能在一个案件中处理的，新案原则上由原法官审理：

（1）撤诉后另行起诉的；

（2）就部分诉讼请求调解，撤回争议部分，再就争议部分另行起诉的；

（3）因当事人主体不适格被驳回后另行起诉的；

（4）离婚案件判决不准离婚后再次起诉的；

（5）原诉调解或者撤诉后，新发生事实所致与原诉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如原诉经调解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之后一方基于新发生事实主张合同解除；又如原诉审结后，侵权案件受害人因并发症等产生新的损失而提起新诉；

（6）在原事实基础上新增事实导致纠纷叠加的，如被继承

人死亡后引发继承纠纷，原诉撤诉，继承人未就遗产进行分割，后又一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新的继承纠纷;

（7）存在第 8 条、第 10 条情形的;

（8）同一原因引发的具有其他牵连关系的纠纷，如双方就宅基地权属存在争议，又因该争议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

（9）其他由同一主要事实引起的不同诉的纠纷。

如涉及回避、人身安全、廉政等特殊原因，审理法官认为不宜由其继续审理的，由庭长、分管领导决定。

四、审执兼顾

15.审判阶段应当始终贯彻“审执一体化”理念，引导可能难以执行案件的原告及时申请诉讼保全，确保法律文书主文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提升自动履行率，实现执源治理。

16.法律文书主文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1）给付金钱的，应当明确数额、币种。需要计算利息的，应当明确利率的种类（如存款利率、LPR 等）、计算基数、起止时间、分段计算期间等，在裁判时利息金额能够确定的，应当予以明确。需要计算违约金数额的，应当明确计算基数、标准等，在裁判时违约金金额能够确定的，应当予以明确;

（2）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等;

（3）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

（4）判决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撤销、解除的，存在返还原物或者赔偿损失的，应当同时明确对等给付行为;

（5）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6）停止侵害的，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7）确定继承的，应当明确遗产的名称、数量、数额等;

（8）离婚案件分割财产的，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数量、数额等;

（9）确定子女探视权的，应当明确探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及交接办法等;

（10）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对前款规定中财产数量较多的，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执行部门发现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对误写、误算情形裁定予以补正。

17. 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尽量要求债务人当庭履行完毕。对离婚、赡养、抚（扶）养、物业合同、道路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审理法官应当督促债务人当庭履行。当庭履行的，可以不再制作调解书。

18. 对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当庭履行的，应当设立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加速到期等违约限制条款，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

19.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自动履行担保条款，约定由债务人本人、本案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

20.根据债务人实际履行能力等客观情况判决合理履行期限。若当事人无能力一次性履行但确有履行意愿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判决债务分期履行，同时明确若未按期履行的，则后续债务加速到期。如涉及不动产腾退的，应当综合实际腾退难度等客观情况合理确定履行期限。

21.裁判文书生效后在审判系统中即时录入履行期限、金额，由系统自动提示履行节点。若系统尚不具备自动提示功能，除公告送达外的未完全履行完毕案件，由审理部门做好督促履行工作。

裁判文书有金钱给付内容的，送达时附随发送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载明当事人指定的收款账号或者法院的一案一账号。

权利人反映履行义务人未履行时，审理法官应当督促履行义务人按期履行，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告知权利人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立案部门经申请人同意后，可暂缓执行立案，转交审理法官或专门人员督促履行义务人履行，审理法官或专门人员原则上在一周内将督促经过及结果向立案部门反馈。

22.债务人账户存款已被冻结且足够履行债务的，或者虽非足额冻结，但债务人就差额部分愿意足额履行的，审理法官应当

引导债务人申请扣划相应存款，并在扣划前征询执行部门意见，执行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23.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涉及不动产、车辆等财产变更登记履行事项的，如登记机关需要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才能变更登记，由审理法官在征询执行部门意见后出具相应文书。

24.履行完毕的债务人申请出具《诚信履行证明书》的，审理法官应当予以审查并及时出具，充分发挥正向激励机制的作用。

五、部门衔接

25.立案环节主要涉及立案部门与审判部门之间的衔接，各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职，并重点在以下方面畅通部门间沟通，兼顾立审执:

（1）立案部门应当按照立案受理条件审查，对于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1）至（4）项规定处理，如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对于确有争议，无法当场作出立案与否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2）立案部门应当审查被告主体是否存续，通过当事人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予以核实，确认是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注销，应告知其变更诉讼主体，如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应告知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3）原告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在原告有代理人的情况

下，应当要求原告同时留存本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委托关系终止后的送达地址。引导原告提供被告尽可能多的联系方式，如是自然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微信、支付宝、电子邮箱、家庭地址、工作地址等，如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并应明确是否为有效送达方式，若原告表示被告已下落不明的，应予以标注；

（4）立案部门可不确定适用程序，由审理法官在阅卷，以及与当事人初步沟通后根据案件争点性质及案件复杂程度确定适用程序，避免不必要的程序转换；

（5）立案部门与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实行首问责任制，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均应予以接收。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审查的，根据部门分工予以移交。

26.保全环节主要涉及立案部门、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之间的衔接，各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职，并重点在以下方面畅通部门间沟通，兼顾立审执：

（1）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应审查保全的必要性、是否提供担保、保全标的物是否为被申请人财产或者权益等；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可依职权对被告或者被告人的合法财产予以保全；作出保全裁定时，标的物能够明确的应当予以明确，如无法明确的，应附保全标的物线索，立案后移交执行部门负责保全实施；

（2）执行部门发现查封、扣押的抵押物设定了最高额抵押

权的，应在查封、扣押后及时电话通知抵押权人，告知查封、扣押事宜，并发送书面通知书；

（3）当事人申请查封第三人到期债权的，由审判部门查实是否存在到期债权，并裁定第三人不得对债务人进行清偿；第三人要求偿付的，由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4）确定由审判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及时向当事人送达保全裁定书及保全告知书，明确查封、扣押、冻结情况及保全期限，并提示申请续行保全期限及逾期自动解除保全的后果；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就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审判部门审查；当事人对保全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部门审查；

（6）当事人提供其他担保申请解封的，由审判部门审查；

（7）裁判生效后申请执行前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该裁判的审判部门作出续行保全裁定；

（8）当事人提交申请或者异议的，实行首问责任制，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均应予以接受，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审查的，根据部门分工予以移交。

对正常经营企业的财产进行保全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尽可能采取灵活查封措施。

27.案款清理主要涉及立案部门、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之间的衔接，各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职：

（1）立案部门应当要求原告确认案款收取账户；

（2）审判部门应当要求尚未确认案款收取账户的原告及反诉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确认案款收取账户；

（3）经调解结案的，审理法官应督促当事人及时支付诉讼费，诉讼费金额不大的，应尽量要求当事人即时履行;

（4）审判部门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或当事人自动履行款到达法院一案一账户后十五日内向当事人清退案款;

（5）如存在诉讼费应收未收情形的，审判部门应及时移交执行。

28.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并定期召开审转破、执转破工作例会，互通信息，及时掌握陷入债务危机的企业法人、相关组织及自然人涉诉涉执情况，形成全面的信息共享、分工合作、资源优化配置的管理机制。

对于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企业法人、相关组织，以及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情形的，及时进入破产程序或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通过债权债务集中清理，实现债权人公平受偿，减少个案进入诉讼或者强制执行程序。

六、交叉处理原则

29.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审判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审理。

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

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放弃对其他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法院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由刑事审判部门依职权移送执行部门执行。

30.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行政审判部门决定一并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审理。

行政审判部门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或者案件当事人一致同意相关民事争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法院准许的，由受理行政案件的原审判组织审理。

行政审判部门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当事人没有请求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七、审级衔接

31. 基层法院在受理涉众型案件之前应向市中院立案部门报备。审理过程中，及时向市中院对应业务部门告知开庭、宣判等重要诉讼时间节点，市中院应及时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指导。

32. 同一系列案件上诉的，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33. 市中院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二审发回重

审的若干意见（试行）》，不得违反规定发回重审。

34. 一审法院按照“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有关规定作出判决，二审法院不应以程序违法为由发回重审。

35. 存在以下一审、原审应当释明而未释明情形且影响裁判结果的，二审、再审释明后可直接予以改判:

（1）一审判决合同不成立、无效、撤销或者解除，但未按照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6 条予以释明的;

（2）一审判决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但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予以释明的;

（3）其他应当释明未释明但不导致重大程序违法的情形。

法律规定可以释明，一审、原审未释明的，二审、再审不应发回重审。

36. 除一审判决严重程序违法外，二审不得二次发回重审;拟二次发回重审的案件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37. 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督案件范围，发回重审前审理法官应主动报院庭长审核，院庭长不同意发回重审的，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38. 探索建立二审发改案件在线书面沟通反馈机制，实现全程留痕。

39. 二审、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审法院的审理部门和审理法官应及时与原二审、再审部门和审理法官沟通; 原二审、再

审部门和审理法官应加强跟踪指导。

40.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又上诉的，由原二审审理法官审理，原二审审理法官无法审理的，由原二审合议庭其他成员审理。

八、绩效考核

41.各法院应结合本院实际建立与“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相配套的绩效考核制度。

42.以下情形办案工作量应作相应核增：

（1）存在诉的合并。包括经法官释明，当事人在原诉基础上增加新的诉讼请求，而新增诉讼请求可另行起诉的情形。如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分割财产，经法官释明后在离婚纠纷中一并解决。又如离婚纠纷案件，涉及第三人的财产原则上不在离婚纠纷中处理，但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均同意在离婚案件中处理的，可以一并处理；

（2）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促成和解，当事人明确不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司法确认的；

（3）审理环节或者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

（4）其他符合“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要求的情形。

43.以下情形办案工作量应当作相应核减：

（1）应当合并诉讼而未合并的；

（2）当事人申请合并诉讼，法官无正当理由未予合并的；

（3）对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法院起诉，法官无正当理由未予合并的；

（4）法官未履行释明义务，或者未询问当事人意见，导致可以合并诉讼而未予合并的;

（5）原案诉讼费未依法全额收取撤诉后再诉的;

（6）其他不符合“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要求的情形。

44.应当落实的改革要求未落实的，案件质量根据情节确定为一般瑕疵以上质量等次。

九、其他

45.本工作指引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46.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与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新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附件：1.有关诉讼主体的规定

2.有关法官释明的规定

3.有关诉的合并的规定

4.有关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追偿权等的规定

5.民事诉讼审理流程要点